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条款（C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支付附加保险费，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员工在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因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之规定，在本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员工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仅指领有公共牌照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2.被保险人员工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他专门职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3.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4.被保险人员工因提供机器维修服务，导致的机器的损坏；
- 5.被保险人员工从事非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时，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6.被保险人员工装卸、运输货物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7.间接损失；
- 8.被保险人员工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 9.贵重物品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动物、植物，如：手机、手提电脑、相机等移动数码产品；珠宝、玉器、首饰、古玩、字画、艺术品、收藏品、稀有金属等；
- 10.被保险人员工在非工作期间或非工作场所内，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释义**

**第五条** 第三者是指与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无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亲属、朋友、同事、合作伙伴等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包括被保险人的工作服务对象。